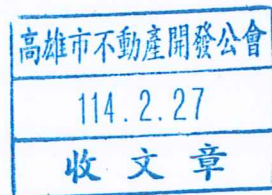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林煒程
電話：07-3368333#2281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mbss3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083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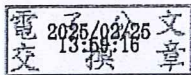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來文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60011477_11400837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「公有新建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4年2月17日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工程企劃處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 (A01070000G114763813901-1. pdf、A01070000G114763813901-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有新建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目標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，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，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第1階段實施函在案（如附件1），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

高雄市政府 1140217



11400837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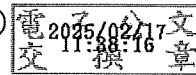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

(二)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（如附件2），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（A-1集會表演）、商業類（B-1娛樂場所、B-2商場百貨、B-3餐飲場所、B-4旅館）及休閒、文教類（D-1健身休閒、D-2文教設施）建築物，自113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三、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，第3階段適用對象包括：公有新建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（F-1醫療照護）及住宿類（H-1宿舍安養、H-2住宅）建築物，自114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)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1份

(附件

一 A01070000G111763871601-1.pdf)

主旨：本所2023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住宿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並於110年12月函頒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建築能效評估系統(EEWH-BERS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建築能效評估系統(EEWH-EB)」兩手冊，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目標，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，本所業完成旨揭兩本手冊之修訂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，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爰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

內政部

內政部



1110148291

111/12/13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17621858

111/12/13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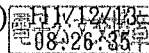
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。

三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（112）年1月1日起上本所官網（[http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）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（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）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(含附件)



附表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

時程	適用對象	
	公有新建建築	民間新建建築
112 年 7 月 1 日	● 辦公、服務類(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)	-
113 年 7 月 1 日	● 公共集會類(A-1 集會表演) ● 商業類(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、B-3 餐飲場所、B-4 旅館) ● 休閒、文教類(D-1 健身休閒、D-2 文教設施)	● 辦公、服務類(G-1 金融證券、G-2 辦公場所) ● 公共集會類(A-1 集會表演) ● 商業類(B-1 娛樂場所、B-2 商場百貨、B-3 餐飲場所、B-4 旅館)
114 年 7 月 1 日	●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-1 醫療照護) ● 住宿類(H-1 宿舍安養、H-2 住宅)^{註2}	● 休閒、文教類(D-1 健身休閒、D-2 文教設施) ● 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-1 醫療照護) ● 住宿類(H-1 宿舍安養、H-2 住宅)^{註2}
115 年 7 月 1 日	其他建築類組(另訂之)	其他建築類組(另訂之)

註1：本表詳見 2023 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」第 18 頁。

註2：住宿類(H-2 的集合住宅及住宅)適用住宿類(EEWII-RS)手冊之規定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1070000G1127638803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及休閒、文教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目標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，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，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（諒達），其中第1階段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，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前揭號函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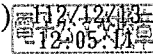


(詳附件)。

三、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，第2階段適用對象包括：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（A-1集會表演）、商業類（B-1娛樂場所、B-2商場百貨、B-3餐飲場所、B-4旅館）及休閒、文教類（D-1健身体閒、D-2文教設施）建築物，自113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